

## 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增訂公布、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依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並參照其增訂理由，訂定「刑事訴訟閱卷規則」。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律師聲請閱卷之方式，及閱卷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四、律師原則上不得聲請於開庭期日閱卷，及例外得許可之情形與要件。（草案第五條）
- 五、法院處理律師閱卷聲請之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六、律師到院閱卷之流程、應注意事項、得自行或請求法院所為事項，暨其助理應配合辦理事項及所受限制。（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
- 七、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規定之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 八、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方式，及聲請狀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九、法院處理被告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聲請之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十、被告到院檢閱卷證之流程及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一、法院付與被告卷證影本及被告委任代理人之相關事宜。（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十二、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規範未足之處，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十三、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規定之情形。（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者，準用本規則關於律師聲請閱卷或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五、關於抄錄、重製、攝影、付與卷證影本或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覈實收費及製發收據事宜。（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六、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四條）